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育郡
電話：06-3901095
傳真：06-2983029
電子信箱：pooh122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自字第11101783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178342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111年全國孝行獎選拔乙案，請貴機關（學校）轉知轄屬各機關團體暨各里辦公處踴躍推薦孝行楷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1月25日台內民字第11102205271號函暨「111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所報初選名單之被推薦人，符合旨揭計畫第四點（一）之選拔標準，得選為孝行楷模，並依其作為，分類如下：
 - （一）長期陪護組：長期盡力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不畏辛勞。
 - （二）善用資源組：運用長照或其他社會資源照顧失能父母、尊親屬，鼓勵或積極幫助其重建、恢復或維持自理能力。
 - （三）扶助實現組：照顧父母、尊親屬維持其身體健康，體貼其心意，使其歡喜，進而鼓勵並協助其自我實現。
 - （四）同心協力組：家人間共同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並能凝聚、團結彼此間情感，家庭和樂。

(五)顯親傳孝組：傳揚父母之優良事蹟，彰顯其對社會之貢獻；或將自身關懷父母、尊親屬之具體作為，推廣至里鄰社區，並熱心提供協助，供大眾效法。

三、本活動預定選拔30名孝行楷模（臺南市為3名），每人致贈獎座乙座及獎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孝行楷模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經審議通過者，另致贈孝行獎助金3萬元，最高可獲得8萬元；並列為孝行楷模者，獎座並列其名，但以同住家人為原則；獎金及獎助金各以1份計。

四、請貴機關（學校）依「111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第四點規定，於111年3月15日（星期二）前提報推薦書、訪查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函送本局，另亦請回傳電子檔以利辦理後續事宜（pooh771220@gmail.com）。

五、請將本選拔活動訊息於貴機關（學校）網頁顯眼處露出，並運用官方網站、社群媒體、即時通訊軟體LINE官方帳號、公所、村（里）長及社工人員群組廣為宣傳，鼓勵各界踴躍推薦。

六、檢附「111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長榮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

副本：本局自治行政科

